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吳永康	1.台灣電 服務機關 電工程處。	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中部施工處 耳	1.副處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古秀文	子女	吳○寰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材	標	票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1 亦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月 11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註
中華工程	638	10	古秀文	3 個月內賣出	
聯電	170	10	古秀文	3 個月內賣出	
國票金	531	10	古秀文	3 個月內賣出	
正隆	1,102	10	古秀文	3 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古秀文

通知日期:107年07月30日